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

“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管理办法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优选先工作。

第一条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内工建协）主办，每两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申报参评对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作，参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申报单位必须是内蒙古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参评。

第三条 遵循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标准统一的原则，由内工建协负责组织实施。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由内工建协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并发布。申请单位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申报材料》（附件2），并按《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标准》（附件3）规定的各项评选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具备与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招标业务范围和完成业务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及固定的办公场所。

2. 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廉洁自律、勇于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积极参与党建活动。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管理良好，在招投标活动中有监督、制约机制，分工、职责明确。

3. 有与完成企业经营范围和招投标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4. 专业技术人员齐备、素质良好，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正确理解和掌握招投标程序和方法，未出现重大差错。

5. 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良好，遵守行规行约，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6. 自觉维护行业利益，重视社会效益，热心支持公益事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各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工作。

第五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入选的“先进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单位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和全国行业内评优选先活动。

第六条 申报材料及评选标准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由内工建协统一组织，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申报材料》，内工建协将组织专家委员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标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申请人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一）申报材料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3. 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

4. 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5. 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6. 劳动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7. 近两年（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代理业绩清单、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近两年建设行业获奖证书（复印件）；

9.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荣誉称号

内蒙古自治区“先进招标代理机构”

（三）评选程序

1. 评选办公室设在内工建协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的开展和组织协调。专家委员会由内工建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内工建协秘书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并核验相关资料原件。

3. 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4. 招标代理专委会组织对通过初评的材料进行复评。

5. 评选结果将在内工建协官网及相关媒体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申请人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同时将评定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七条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和开展党建工作。

第八条 异议申诉

对参评的“先进招标代理机构”评选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内工建协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内工建协将在7日内对异议评选结果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处理。提出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